

G5 京昆高速公路沙棋段清障施救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3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比选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比选公告

G5 京昆高速公路沙棋段清障施救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为做好 G5 京昆高速公路沙棋段清障施救服务工作，按照川北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G5 京昆高速公路沙棋段清障施救服务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由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公开比选。本项目发包人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比选申请人在中选后应分别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一、比选人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比选形式和评审方式

(一) 比选形式：采取网上公开比选，并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cbgs.scgs.com.cn/>)上发布项目比选公告。

(二) 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及标段划分

项目名称：G5 京昆高速公路沙棋段清障施救服务项目。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QZSJ1：G5 京昆高速公路昭化收费站至 K1550+955 段清障施救服务项目。

QZSJ2：G5 京昆高速公路昭化收费站至川陕交界路段清障施救服务项目。

(二) 项目地点及服务内容

项目地点：G5 京昆高速公路沙棋坝至棋盘关段。

服务内容：当管理处清障施救力量不足时，就近协助路维中队，快速开展应急清障施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车辆救援、事故车辆拖移、现场清理等，确保高速安全畅通。

(三) 服务期限

合同期 2 年。

QZSJ1 标段比选申请人中标后与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

QZSJ2 标段比选申请人中标后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订合同协议。

四、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资质及信誉要求

- 1、具有车辆二类维修及以上资质。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有独立的车辆停车场地。
- 4、具备 2 年及以上的道路救援经验。
- 5、清障救援人员应当具有汽车修理工三级及以上技能证书，具有一定的职业技能和专业知识，能够熟练使用救援工具和设备。

（二）其他要求

- 1、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 5、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
- 6、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提供承诺函）。
- 7、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 8、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及注意事项

（一）比选文件的领取

1、现场领取

地点：川北公司广元管理处安全环保科

时间：工作日 9:00 - 12:00、14:00 - 17:30，节假日除外。

2、网上下载

请于挂网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cbgs.scgs.com.cn/>）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本项目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比选申请人应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比选人对现场考察中出现的任何意外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充分阅读比选文件和进行现场考察，若有需比选人澄清或答复的疑问应在报价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交。

(一)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8时30分-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文件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在送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递交方式送达：四川省广元市利州东路二段莲花路418号（广元管理处二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二)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七、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cb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东路二段莲花路418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839-3305230

邮箱：16971657@qq.com

网站：<http://cbgs.scgs.com.cn/>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chuanbeigs.com/ 指定地址：广元市利州东路二段莲花路418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839-3305230
2	项目名称	QZSJ1：G5京昆高速公路昭化收费站至K1550+955段清障施救服务项目。 QZSJ2：G5京昆高速公路昭化收费站至川陕交界路段清障施救服务项目。
3	项目地点及服务内容	当管理处清障施救力量不足时，就近协助路维中队，快速开展应急清障施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车辆救援、事故车辆拖移、现场清理等，确保高速安全畅通
4	合同期限	合同期 2 年。
5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6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p>（一）资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车辆二类维修及以上资质。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有独立的车辆停车场地。 4、具备 2 年及以上的道路救援经验。 5、清障救援人员应当具有汽车修理工三级及以上技能证书，具有一定的职业技能和专业知识，能够熟练使用救援工具和设备。 <p>（二）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5、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 6、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提供承诺函）。 7、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8、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报价人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向比选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加盖单位公章）。

8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 2天前,比选人以答疑或补遗书的形式作出解答。
9	分包	不允许
10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答疑书、补遗书等(若有)
1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资格审查资料 (4) 其它资料(如有)
12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1份,副本1份。
13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上须有“正本”、“副本”标记,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上须有“正本”、“副本”标记,并统一包装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外封套上应加盖密封章或贴密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比选申请人的识别标志(含本单位公章),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签收。
15	封套上写明	外层封套: G5京昆高速公路昭化收费站至K1550+955段清障施救服务项目。 G5京昆高速公路昭化收费站至川陕交界路段清障施救服务项目。 内层封套: 比选申请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16	递交比选文件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东路二段莲花路418号(广元管理处二楼会议室)
17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否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公告 开标地点:同比选公告
19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5人,由川北公司广元管理处选派人员。
20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比经营规模(相关合同)、清障救援设备、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21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实际数量)
22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通知
23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cbgs.scg)

	介及期限	s.com.cn/) 公告期限：3_个工作日
24	签订合同	(1) 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起14天内，中选人与发包人按相应法人主体签订各路段合同协议。 (2) 中选人拒签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25	签订合同事项	1、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 3、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26	监督部门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元管理处纪检办公室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5年9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序号	比选申请人	保证金	比选申请综合评分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备注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5		无			
6		无			

比选人代表签字：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比选人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电邮至（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比选人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综合评分：分。

合同期限：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4日内到（指定地点）与发包人签订《清障施救工作协议》。
特此通知。

比选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p>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为：</p> <p>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质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评审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清障救援设备由多到少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设备数量也相同时，按比选申请人停车场面积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2.	初步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40%; padding: 5px;">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td> <td style="padding: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 比选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td> </tr> <tr> <td style="width: 40%; padding: 5px;">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td> <td style="padding: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选申请函、授权比选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 比选申请函、授权比选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签字确认。 </td> </tr> <tr> <td style="width: 40%; padding: 5px;">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td> <td style="padding: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5) 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td> </tr> </table>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 比选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选申请函、授权比选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 比选申请函、授权比选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签字确认。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5) 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 比选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选申请函、授权比选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 比选申请函、授权比选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签字确认。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5) 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2. 初步 评审 标准	2.1 形式 评审 标准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1) 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2)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3)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且提供了上述有效证件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并加盖了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在2022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且签字、盖章符合形式评审标准第2条的规定。
2. 初步 评审 标准		3.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 (2) 比选申请人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①身份证； ②开标上个月或开标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参加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相关保险缴费证明； ③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为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证明。
		4.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	1. 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服务、质量要求、合同总期限、安全目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2.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4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及比选申请项目； (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在对应人员处签署姓名； (2)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 比选申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规定	
		5. 比选申请函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分值构成（总分100）	评分分值构成（100分）： 1、经营规模（相关合同）：10分 2、清障救援设备：30分 3、服务质量：20分 4、距离高速公路远近：5分 5、相关保险：10分 6、停车场：5分 7、其他资质：10分 8、道路救援年限：10分	
4.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经营规模（相关合同）+清障救援设备+服务质量+距离高速公路远近+人员保险+停车场+其他资质+道路救援年限	

5.	推荐 中选 候选人	<p>(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审办法第1条规定执行）。</p> <p>(2)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	比选 申请 文件 的澄 清和 说明	<p>(1)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p>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经营规模 (相关合同)	10 分	员工数量、经营场所规模	5 分	优良得 5 分，一般 3-4 分，合格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 0 分。
		相关服务合同	5 分	优良得 5 分，一般 3-4 分，合格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 0 分。
清障救援设备	30 分	所有比选申请人综合评比	30 分	设备数量最多、品类最齐的得 30 分，数量及品类其次的得 20-30 分，有一定数量的得 10-20 分，无相关设备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	20 分	1. 清障救援设备维保记录 2. 投诉记录及相关法律纠纷	10 分	1. 所有设备按期维保得 10 分。 2.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无投诉记录及相关法律纠纷得 10 分，每投诉 1 起扣 1 分，每起法律纠纷扣 2 分。
距离高速公路远近	5 分	所有比选申请人综合评比	5 分	距离最近的得 5 分，其次得 4 分，以此类推至得 0 分
相关保险	10 分	综合评选得分	10 分	(1) 所有清障救援设备均不低于 50 万元车辆第三责任险，得 5 分，每低 10 万元扣 1 分/车。 (2) 所有清障救援人员人身伤害险不低于 100 万元，得 5 分，每低 10 万元扣 1 分/人。
停车场	5 分	所有比选申请人综合评比	5 分	停车场面积最大的得 5 分，其次得 4 分，以此类推至得 0 分
其他资质	10 分	具有车辆二类维修及以上资质	10 分	1. 具有车辆一类维修资质得 10 分 2. 具有车辆二类维修资质得 8 分 3. 具有车辆二类以下维修资质得 0 分
道路救援年限	10 分	综合评分	10 分	1. 具有 10 年及以上道路救援从业经验得 10 分。 2. 具有 5 年及以上道路救援从业经验得 8 分。 3. 具有 2 年及以上道路救援从业经验得 6 分。 4. 未具备 2 年道路救援从业经验得 0 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清障施救工作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给在辖区高速公路运行的车辆及驾乘人员提供及时、便捷、周到的清障施救工作服务，确保川北高速公路能够安全、畅通、有序、高效地开展营运工作，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所辖路段管理处执行辖区高速公路的清障施救工作任务，双方在自愿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障施救工作协助路段：G5京昆高速公路____至____，如有需要时，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所辖路段管理处可临时通知乙方到上述路段外的相邻路段协助执行应急清障施救工作任务，也可通知第三方到上述路段协助执行应急清障施救工作任务。

二、清障施救工作协助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三、乙方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且取得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并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交由甲方留存；同时，乙方派遣进行清障施救工作的人员也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作业资格，乙方要将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报送甲方备案，且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瑕疵，均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的清障施救工作资格，同时终止本协议。

四、正常情况下，清障施救工作以甲方所辖路段管理处为主；当遇特殊情况，甲方清障施救力量不足时，所辖路段管理处将通知乙方到事故地点协助甲方执行清障施救任务；乙方只能在接到管理处的通知时，才能进入通知路段实施清障施救工作；禁止乙方未经所辖路段管理处许可进入辖区高速公路任意路段实施清障施救工作。

五、清障施救工作设备设施配备：乙方承担清障施救工作期间，应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配置或联系清障施救设施设备，清障施救工作人员确保能全天候执行清障施救工作任务；乙方设置的清障施救工作站点，在接通知后必须在15分钟之内准备完毕并出发，迅速前往救援位置实施清障施救工作，同时足额携带清障施救工作所需的交通路锥、事故现场标牌、强光手电、灭火器、个人随身携带频闪灯以及反光背心等安全设施，确保能安全快速响应清障施救工作任务；所有上路执行清排障工作的施救人员要自觉服从甲方所辖管理处的统一管理和调配；乙方应提前联系确定其他特种车辆和设备，以备遇特殊情况时使用。

乙方进行上述行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如乙方接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本合同约定的地点，甲方所辖路段管理处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障施救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清障施救工作收费标准

（一）乙方在协助清障施救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向清障施救对象收取的清障救援、汽车修理等费用，参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395号）执行，该文件没有的项目参照所属地方政府物价局标准执行。乙方在协助清障施救前必须与被救援车辆的车主或驾驶员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约定服务项目及价格。

（三）乙方须为其作业人员按工伤保险投保并将投保单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查。在救援服务过程中乙方产生的救援服务车辆油耗、维修、保养、保险费、年检费以及救援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工作用车每车投保不得低于50万元的车辆第三者责任险，每位参与工作的人员投保100万元以上的救援人员人身伤害险，如因乙方未及时投保或脱保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采取预缴安全保证金制度，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必须到公司财务管理部缴纳安全保证金5万元，否则不予开工施救。协议期满，该保证金在无任何法律纠纷且乙方按甲方相关要求完善相关手续的情况下，甲方予以无息退还（有扣除款项的只退余额）。

七、乙方在协助清障施救工作期限内，要遵守如下事项：

（一）乙方协助清障施救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有停必问、有障必排、有难必帮”的原则，积极为驾乘人员提供优质的文明服务；上路协助清排障工作时，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作牌、穿反光背心、安全帽、夜间佩戴发光灯具，并随车自备20个高度90cm的交通路锥和必要的消防设备、标志标牌等安全设施，乙方自行承担为进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在协助清障施救作业时应严格按照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做到安全、规范工作；清障施救服务车辆不得擅自逆行或违规穿越中央活动栅栏、施救车辆驾驶员不得酒后驾车；乙方在协助清障施救工作过程中，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概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的清障施救工作资格，并终止本协议。

（三）乙方在协助清障施救工作过程中，工作人员一旦发现事故或故障车污染、损坏路面等路产设施的行为时，应立即报告甲方所辖管理处，并协助管理处进行查处。

（四）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安全防护规范 第一部分：高速公路》（GA/T 1044.1—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行业标准《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范》（JT/T 891-2014）、《四川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管理办法（试行）》（川交高管〔2016〕200号）等规范文件相关要求，规范布设道路交通事故清障施救现场标志标牌，配合高速交警做好现场安全管理，有义务维护高速公路良好的社会形象，协助清障施救工作时必须文明礼貌，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接受服务方发生争吵或发生其他的过激行为。若因修理价格、服务态度等发生投诉时，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及回复，及时消除社会负面影响，拒不配合的或消极配合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的清障施救工作资格，并终止本协议。

（五）乙方的清排障车辆要严格执行省高管局关于清障救援“四统一”的要求，要自觉遵守高速公路行车管理规定。认真填写清障救援服务各类作业单，按规定上报清障救援报表。

（六）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所辖路段管理处日常监管，与服务对象签订救援服务协议时原则上需在路维人员执法记录仪下进行签订（事故车驾驶员伤亡除外），由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七）乙方在清障、快修救援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程进行操作，并承担主体责任。如违章作业或在施救过程中由于安全措施不到位、安全检查不到位所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或因在救援服务中引发的二次事故，出现人员、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被要求承担责任或已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乙方履行本工作期间，应负责其工作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安全，如乙方设施设备毁损灭失、或其工作人员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九、合同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甲方均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协助清障施救工作资格，同时终止本协议，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安全保证金：一是超越协议约定的职责，越权处理交通事故、路产案件；二是不按标准收费、对服务对象进行敲诈、勒索或作出其它不道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三是违反《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高速公路事故（故障）车辆援助服务管理办法》；四是出现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其它违法行为；四是有其他违反

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经甲方指出后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或者累计违约达到三次的；五是发生有效投诉事件不及时处理的，或有效投诉超过三次的；六是不能及时、优质履行清障施救工作，或一旦发现乙方未经甲方所辖管理处许可进入高速公路实施清障施救工作的。安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甲方所辖路段管理处负责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管，如因监管不到位发生责任事故，将根据事故程度进行追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二、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承诺书
- 五、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致：（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愿意以报价比例%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清障救援服务工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为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本表比选文件不作要求内容可不填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二) 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
已完成的法律服务项目汇总表

类别	比选文件要求	完成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1. 合同名称： 2. 服务内容：
		1. 合同名称： 2. 服务内容：

注：1. 法律项目证明材料必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判决书、或调解书、或仲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等能够证明业绩真实性的材料。

2. 无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四）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拟任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建议书

工作建议书包括：

- 1、清障救援的安全防范要点。
- 2、清障救援的新设备、新方法和新科技。
- 3、工作规划、服务保证及实施